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  
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KHWSC-SQNQSBCG-202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1</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23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24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	2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7</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审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4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6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3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8</b>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38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1. 一般约定 .....	41
1.1 词语定义 .....	41
1.2 语言文字 .....	4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2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43
1.5 联络.....	43
1.6 联合体 .....	43
1.7 转让.....	43
2. 合同范围 .....	4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43
3.1 合同价格 .....	43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44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	4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4
4.1 监造.....	44
4.2 交货前检验.....	4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45
5.1 包装.....	45
5.2 标记.....	46
5.3 运输.....	46

5.4 交付 .....	4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47
6.1 开箱检验 .....	47
6.2 安装、调试 .....	47
6.3 考核 .....	48
6.4 验收 .....	48
7. 技术服务 .....	49
8. 质量保证期 .....	49
9. 质保期服务 .....	50
10. 履约保证金 .....	50
11. 保证 .....	50
12. 知识产权 .....	51
13. 保密 .....	51
14. 违约责任 .....	51
15. 合同的解除 .....	52
16. 不可抗力 .....	52
17. 争议的解决 .....	53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4
1. 一般约定 .....	5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5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56
4.1 监造 .....	56
4.2 交货前检验 .....	5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57
6.1 开箱检验 .....	57
6.2 安装、调试 .....	57
6.3 考核 .....	57
6.4 验收 .....	58
7. 技术服务 .....	58
8. 质量保证期 .....	58
9. 质保期服务 .....	58
10. 履约保证金 .....	58
11. 保证 .....	58
12. 知识产权 .....	58
14. 违约责任 .....	59
15. 合同的解除 .....	59
17. 争议的解决 .....	59
18. 其他约定 .....	60
第4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5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	65
<b>第二卷 .....</b>	<b>67</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69</b>
5.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69
5.2 投标报价 .....	70
5.3 工程价款调整 .....	74
5.4 工程量清单 .....	74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b>	<b>75</b>
<b>第三卷 .....</b>	<b>77</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9</b>
一、投标函 .....	8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6
四、投标保证金 .....	87
五、商务偏离表 .....	88
六、分项报价表 .....	89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90
八、技术方案 .....	102
九、其他资料 .....	10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资格后审)

1、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已落实。现对本项目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姚庄，长安路西侧，徐州党校南侧。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奎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面积为 50.03 km<sup>2</sup>，建设的污水厂设计成全地下式，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本项目总投资约 14.8 亿元。

其中，污水处理工艺为“AAO 生反池+深度处理”主体工艺，出水执行“准IV类”标准（BOD<sub>5</sub>、COD、NH<sub>3</sub>-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TN≤10，SS≤10）。全厂异味控制参照执行 DB32/4440-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一级标准。污泥脱水含水率降低至 80%后外运处置。

(3)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区、泥区处理设备（泵搅设备、鼓风机曝气系统、水处理通用设备含阀门及闸门、加药成套设备、污泥脱水系统、进出泥管等）供货、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伴随服务；②中水加水站、电梯工程、工字钢轨道及起重机、除臭系统、通风系统、暖通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伴随服务。

(4)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技术文件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5) 交货时间：2024 年 4 月初具备交货条件，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6) 交货期：120 天，根据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

4、本工程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为 1 个标段，概算约 13000 万元。

###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规模在 8 万 m<sup>3</sup>/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类似业绩不包含分包业绩。

(3)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

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1006274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 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2024年1月22日16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2日17时30分**；

(3) 本工程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软件版招标文件，视为报名失败。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时30分**，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9、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招标人地址：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

联系人：马卿然      电话：0516-80802337

11、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徐州市水务局229室

联系人：史兆鹏      电话：0516-80807678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 联系人：马卿然 电话：0516-808023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徐州市水务局229室 联系人：史兆鹏 电话：0516-808076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区、泥区处理设备（泵搅设备、鼓风机曝气系统、水处理通用设备含阀门及闸门、加药成套设备、污泥脱水系统、进出泥管等）供货、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伴随服务；②中水加水站、电梯工程、工字钢轨道及起重机、除臭系统、通风系统、暖通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伴随服务。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技术文件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或交货期）	计划工期（或交货期）：120天，根据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其中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4年4月初具备交货条件，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完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1.3.3	交货地点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建施工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要求： <u>合格</u>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技术条款。调试运行须确保水质连续稳定达标。</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应当否决其投标。</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图纸、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ty83700706@126.com">ty83700706@126.com</a> （电子邮箱）。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ty83700706@126.com">ty83700706@126.com</a> （电子邮箱）。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 <u>《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 发布。 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http://218.3.177.169/xzslhy/</a> ”）中的“ <b>投标工具</b>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在开标五天前发布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http://218.3.177.169/xzslhy/</a> ”）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b>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b> 进场交易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 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excel文档</u> ，其他要求： <u>符合招投标制作工具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56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9时30分（以到帐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指 <u>2020</u> 年~ <u>2022</u> 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1) 拟投标类似业绩：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如：验收证书颁发时间）。 (2) 有关人员业绩： <u>___</u> 年 <u>___</u> 月 <u>___</u>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如：验收证书颁发时间）。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规模在8万m <sup>3</sup> /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业绩。本项目要求的类似业绩不包含分包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同时提供：a.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竣工验收证明； 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对于人员业绩，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5.8	增加： 外购设备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的设备供货范围、授权单位	1. 唯一授权的外购设备供货范围： / 、授权单位： / 。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设备出现“非唯一授权”情形的处理方法： / 。 2. 可多向授权的外购设备范围： / 、授权单位： / 。
3.5.9	增加：供货设备可外购的，需要提供《拟外购设备情况表》的设备供货范围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为法人资格的，签署投标文件所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每标段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线下文件： /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参与开标。
4.2.3	投标文件及样品是否退还	1. 投标文件：不退还。 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中标人的不退还，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 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票索取: <u>0516-80807598</u>
10.4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a>。</p> <p>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为: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 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不间断)、CA 锁 (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Edge 浏览器 (具体详见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IE浏览器在2023年2月14号被禁用的通知.pdf">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IE浏览器在2023年2月14号被禁用的通知.pdf</a>)。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 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 (以往项目中, 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 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 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 投标人无需解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  
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或交货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_\_\_\_\_

中标价：\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招标人（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处、中标单位各一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p>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p> <p>3.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社会保险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3.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制造商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1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6. 质量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分项报价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10.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2.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3.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4.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15.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6.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7.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8.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9.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p>属于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li> <li>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4)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名称不一致;</li> <li>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li> <li>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中的内容及格式;</li> <li>8) 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的主要部分有重大遗漏或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9)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li> </ol>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 1. 报价: <u>75</u> 分 2. 商务: <u>/</u> 分 B: 3. 业绩: <u>3</u> 分 4. 其他商务: <u>4</u> 分 C: 5. 技术方案: <u>18</u> 分 (暗标) D: 6.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① $n \leq 5$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经算术修正后的, 下同) 的算术平均值; ② $5 < n \leq 10$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③ $10 < n \leq 20$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④ $n > 20$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和三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个数。 ----- 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规模在8万m <sup>3</sup> /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业绩,每有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类似业绩不包含分包业绩。	3
	其他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可得1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可得1分; 以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b>附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连续盈利得2分,有两年盈利得1分,一年盈利的得0.5分。 <b>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2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设备响应评审	在各项配置及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推荐品牌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响应招标文件中设备品牌要求不偏离或偏离1-3项范围内的得满分; 响应招标文件中设备品牌要求偏离4-6项范围内的得1.5分; 响应招标文件中设备品牌要求偏离超过6项的不得分。	3
		关键设备工艺参数、材质等	根据工艺参数、材质、形式选择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根据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如各类参数表、尺寸图、样本、性能曲线图等)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 优:6-4分,良:4-2分,差:2-0分。	6
		指导服务、调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根据①现场指导、配合安装、通水试验、人员保证情况②各类设备单机、联动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法、生产试运行方案进行合理赋分。 优:2-1.3分,良:1.3-0.6分,差:0.6-0分。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足要求的条件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履约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情况以及具体实施措施进行合理赋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优:2-1.3分,良:1.3-0.6分,差:0.6-0分。 ②质保期承诺每延长6个月加0.5分,最多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分。	3
		技术培训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进行打分。技术培训方案叙述详尽、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形式多样、措施得当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优:1-0.7分,良:0.7-0.3分,差:0.3-0分。	1

		备品备件的配备及其价格的合理性	①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外备品备件和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的合理性、数量等进行合理赋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优：2-1.3分，良：1.3-0.6分，差：0.6-0分。 ②根据质保期满后五年内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合理性及对价格的承诺进行合理赋分，此小项最高得1分。	3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与分值	①偏差率=-3%，得满分75分。 ②偏差率<-3%，在满分基础上，每低1%扣0.3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③偏差率>-3%，在满分基础上，每高1%扣0.6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75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所有标题均为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不超过 300 页。

**2.暗标范围：技术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中，A、B、D 为评标委员会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内容，C 为全体技术标评委分组评审的内容。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演示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演示（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_____参加答辩陈述演示；</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演示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演示要求。</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商务和技术偏离程度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姚庄，长安路西侧，徐州党校南侧。
-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奎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面积为 50.03 km<sup>2</sup>，建设的污水厂设计成全地下式，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本项目总投资约 14.8 亿元。

其中，污水处理工艺为“AAO 生反池+深度处理”主体工艺，出水执行“准IV类”标准（BOD<sub>5</sub>、COD、NH<sub>3</sub>-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TN≤10，SS≤10）。全厂异味控制参照执行 DB32/4440-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一级标准。污泥脱水含水率降低至 80%后外运处置。

- (4)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技术文件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供货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 (5)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区、泥区处理设备（泵搅设备、鼓风机曝气系统、水处理通用设备含阀门及闸门、加药成套设备、污泥脱水系统、进出泥管等）供货、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伴随服务；②中水加水站、电梯工程、工字钢轨道及起重机、除臭系统、通风系统、暖通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伴随服务。

####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_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根据施工进度分批进场，具体时间以买方下达的进场计划通知为准。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1）设备采购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额为（大写）\_\_\_\_\_（¥\_\_\_\_\_）；  
（2）安装工程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诺

1. 对于在投标文件中已经确定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设备，卖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供货。

2.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3.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 1 号办公楼签订。

#### 八、签约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8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尾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须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

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 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 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 (或) 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 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

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

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13.1 工程名称：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区、泥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3.2 交货场地为：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建施工现场。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的特殊约定：    /    。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为：

买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卖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设计联络会议次数、参加会议的单位、人员及其费用的约定：生产联络会议不少于 4 次，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及买方参加。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买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全权代理卖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对项目负责人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2 天。

### 1.6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履行合时的特殊约定：    /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1种。

#### (1) 单价合同

除下列约定外，分项报价表清单数量及项目的变化单价均不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设备和材料原价波动对分项报价的单价亦不调整，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项目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为：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买方代表签字确认。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买方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本工程设备及材料价格均不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③安装工程中的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仅调整人工差价及税金），但卖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

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为：\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除下列约定外，按最终结算数量和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项目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为：\_\_\_\_\_ / \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卖方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在前两次进度款中扣回完毕，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3.2.2 预付款担保

卖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进场后七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电汇或支票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3.2.4 进度款支付

1. 水区、泥区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交货款、验收款、结清款支付约定：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并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到场设备价款的 50%（若设备分批到场则分批支付）：（1）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2）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正本；（3）买方、卖方、监理、审计、安装单位五方签署的收货清单。

**验收款：**验收合格或投产使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实际到场设备价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审定价格 12%的质量保函（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格的 97%。

**结清款：**质保期届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支付申请书及运行管理单位使用意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尾款（扣除质保期内的违约金等）。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卖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卖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买方可从结清款中扣除，费用超出结清款金额的，买方提取质量保函，费用超出质量保函的，买方可按合同约定向卖方进行索赔。卖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购置税率 13%），结算时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每次具备付款条件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购置税率 13%，结算时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进行调整。）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_\_\_\_\_ 日内向卖方支付款项；若买方未提交合法且符合约定的发票，买方可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中水加水站、电梯工程、工字钢轨道及起重机、除臭系统、通风系统、暖通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进度款支付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双月份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卖方申报，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买方审核同意后具备付款条件，且卖方提供与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进行调整）。每次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每次具备付款条件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购置税率 13%，结算时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进行调整。）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款项；若买方未提交合法且符合约定的发票，买方可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但如发生单项重大变更价款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情况，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该款项，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

农民工工资管理：按《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买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买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卖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实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为：不限于泵搅设备、鼓风机、非标设备、污泥脱水系统设备、除臭设备。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方承担。

4.1.3 卖方向买方送达监造事项通知的时间另有约定：提前 10 天送达。

###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  参与  交货前检验。

卖方根据买方进场时间要求，上报设备生产进度计划表，买方有权随时指派专人到厂检查设备制造情况，并抽取主要原材料取样进行复试，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卖方的设备全部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时，提前 10 个自然日通知买方；买方人员到达卖方工厂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卖方组织发货。卖方的设备抵达现场后，由买方提供场地，买方及时负责验收。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3 包装物的处理：由买方协调处理。

## 5.2 标记

5.2.1 标记的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运输

5.3.2 运输的特殊约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过路费、税费及运输保险费等）。

##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6.4 款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运输到现场交付给买方再交付给安装单位之后到最终交付给买方之前，均由安装单位负责现场照看、管理。

卖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设备运输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后，大型设备卸货均由卖方提供卸货安全操作指导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卸货方完整的卸货实施方案后执行。卖方承担卸货的，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相应的现场卸货便利条件。

具体卸货承担方约定：卖方应将设备卸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检查签收确认相关数量、外观质量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二次拼装的，由卖方负责。因卖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搬运费由卖方承担。

分批交付及进度表计划要求：\_\_\_\_\_由买方提供\_\_\_\_\_。

设备散件运输需现场拼装的，有关事项约定：\_\_\_\_\_由卖方拼装\_\_\_\_\_。

5.4.3 卖方技术资料因卖方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以及买方丢失和（或）损坏时，卖方向买方补齐的费用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_\_\_\_\_进行\_\_\_\_\_开箱检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程现场进行。

6.1.3 合同设备不在交付时开箱检验的，增加买方承担风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以下1、2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安装单位承担。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 14. 违约责任

14.1 卖方交付的设备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新设备；如卖方拖延更换、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新设备仍不达标的，买方有权安排其它第三方进行拆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超出投标报价的费用），卖方还应支付该设备投标报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质保期内如发生重大设备维修，每次修复后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设备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经三次维修仍达不到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如卖方拖延更换、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新设备仍的，买方有权安排其它第三方进行拆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超出投标报价的费用），卖方还应支付该设备投标报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4.2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品牌的，应立即将设备更换为原品牌设备，并向买方支付该设备投标报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卖方拖延更换或拒绝更换，买方有权安排其它第三方进行拆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超出投标报价的费用），卖方还应支付该设备投标报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4.3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技术服务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4.4 卖方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买方视为该项目负责人非卖方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4.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若一个月出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同前款。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卖方承担。

14.6 卖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买方有权扣除当期工程款 100000 元；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买方同意后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项目负责人的标准，同时卖方要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4.7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买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买方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买方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卖方拒绝更换的，卖方应承担 10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买方和监理人仅从形式上对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如继任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14.8 除上述情形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卖方发生其它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内容完全履行义务的，卖方均须向买方支付未完全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投标报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4.9 对于卖方发生的违约情形，卖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外，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损失。对于卖方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买方均有权从各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卖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 (2) 卖方累计延迟供货或延迟完成相关服务 2 次及以上，或单次延迟超过 20 天（含）的；
- (3) 卖方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
- (4) 卖方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买方要求更换，卖方拒绝更换的；
- (5) 卖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5.2 依据本合同 15.1 之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买方通知卖方时解除，卖方应无条件退场，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损失。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其他约定

### 18.1 卖方设计服务

卖方负责的设计服务包括进一步的系统设计服务（包括构件的力学计算）和安装、调试等设计服务（无论合同设备是由卖方安装或卖方指导的其他卖方安装），并按照工程总体设计连接要求负责与合同外设备的接口连通设计（含安装位置、机械、电气、通讯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2 竣工安装图纸

卖方安装的，由其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和相应的竣工安装图纸。

接地装置、避雷装置、桥架、管、线、孔、洞、沟、槽施工安装，以及与合同外设备连接安装均须经监理人现场查验后方能覆盖，安装记录（包括各种输入、输出端口安装）一并编制到竣工资料中。

18.3 成品保护和看管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18.4 裸露在外的管道及线缆需要涂装标识色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5 因提供的设备质量或工艺问题导致买方无法通过完工及环保验收的，则改进费用由卖方承担。

18.6 卖方应充分考虑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单位的配合服务费用，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现场管理的安排，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项。

18.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以上的清单项目按实调整，±3%（含）以内清单项目不调整。

中标后二个月之内卖方对清单内工程量偏差超过±3%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报告，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再调整；若中标后二个月内卖方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结算时不再调整。

18.8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quad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18.9 卖方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买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卖方进场后由买方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卖方、买方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买方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卖方根据买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卖方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签证单、清标等审减额超过 5%（含），在审定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审减额超过 10%（含），在审定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18.10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卖方缴付。

18.11 施工时，卖方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买方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卖方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卖方承担。

18.12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卖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买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买方有权从卖方当期设备款扣除 5 万元/次。

18.13 投标文件中卖方承诺选用的品牌：

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卖方承诺选用品牌	备注（品牌生产厂商、型号及参数）
1	水泵（含潜水离心泵、轴流泵、水平潜水轴流泵、存水泵）		
2	潜水搅拌器、推流器		
3	干式离心泵		
4	非标设备（粗格栅除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无轴螺旋压榨机、回转式固液分离器、沉砂池撇渣管、砂水分离器、巴氏计量槽）		
5	非标设备（闸门、堰门、渠道闸门、叠梁闸、曝气沉砂池链板刮砂机、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含浓缩池刮泥机和出水堰板））		
6	内进流网板式细格栅除污机成套设备（含内进流网板格栅主机、溜槽、高排水压榨机、冲洗泵、水箱等）		
7	罗茨风机（曝气沉砂池）		
8	砂泵（曝气沉砂池）		
9	微孔曝气器		
10	二次沉淀池链板式刮泥机（含二沉池撇渣管、出水槽、出水堰板）		
11	单机离心鼓风机		

12	加药设备（含隔膜计量泵、PAM 制备投加装置）		
13	污泥切割机、污泥螺杆泵		
14	离心脱水机		
15	污泥料仓		
16	进水速闭闸		
17	门式水力冲洗设备		
18	阀门		
19	阀门/闸门电动执行机构		
20	除臭系统		
21	电梯		
22	电气柜（箱）内电气元器件		
23	防雷设备		

18.13.1 上述设备由卖方采购，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设备的类别和品牌。

18.13.2 卖方所购买上述设备的渠道需经买方认可。卖方所用上述设备应优先从生产厂家直接购买，整机进口设备须提供整机进口报关单。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买方认可后采购进场。设备进场前向买方提供设备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设备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18.13.3 卖方变更上述品牌的，应经买方书面同意。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承诺品牌以外的设备的，卖方应无条件换回原品牌。

18.13.4 上述设备进场时需向买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买方对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卖方方可将上述设备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卖方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设备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13.5 卖方选用及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买方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设备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18.13.6 上述设备品牌表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卖方须报买方认可后采购进场。设备（材料）进场前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设备（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18.13.7 上述设备管理参照新盛集团《建设项目甲控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18.14 卖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卖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以上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文书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第 4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5.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5.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5.1.4 本条第5.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5.1.5 本条与本章第5.2条和第5.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5.1.6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档案整理、检查、验收等的费用。亦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矛盾协调、各标段之间的协调等费用。

### 5.1.7 其他说明

#### 5.1.7.1 词语和定义

##### 5.1.7.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买方”和“卖方”同义。

#### 5.1.7.2 工程量差异调整

5.1.7.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5.1.7.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1.7.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5.2 投标报价

### 5.2.1 报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5.2.2 报价编制要求:

5.2.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5.2.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5.2.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5.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5.2.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买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卖方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卖方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买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5.2.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2.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计日工金额。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5.2.2.5 (2、3) 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5.2.2.5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2.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2.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5.2.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5.2.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

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5.2.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5.2.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3 投标报价内容

5.2.3.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5.2.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5.2.3.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卖方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5.2.3.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2.3.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5.2.3.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2.3.7 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 5.2.4 投标报价方式

5.2.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目前土建施工进度、后期设备到场安装进度及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2.4.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2.4.2.1 本工程设备及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5.2.4.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4.2.3 安装工程中的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仅调整人工差价及税金），但投标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 5.2.5 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5.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21】379号文件号和有关文件规定。

5.2.5.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 安装：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控制价不计。

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安装：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4、夜间施工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5、二次搬运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6、冬雨季施工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7、行车、行人干扰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8、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0、临时设施费：

(1) 安装：控制价均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1、赶工措施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

12、工程按质论价费：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

13、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回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及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的一切相关配合等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 安装：控制价均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5、智慧工地费用：工程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6、非夜间施工照明：工程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7、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费：工程控制价不计，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8、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控制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19、施工排水：工程控制价以及相应的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20、施工降水：工程控制价以及相应的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21、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2.5.3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无；

2、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卖方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买方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买方应与专业工程卖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    。

#### 5.2.5.4 规费

##### 1、社会保险费：

(1) 安装：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2.4%计取；

##### 2、住房公积金：

(1) 安装：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3、环境保护税：控制价暂不计取，待相关文件出台后，根据相关文件给予调整；

5.2.5.5 税金：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9%计取。

#### 5.2.6 设备采购费的组成：

5.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不含税设备购置费用自主报价。

5.2.5.2 税金：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3%计取。

#### 5.3 工程价款调整

5.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买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卖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5.3.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卖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买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5.3.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它均不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再调整。

5.3.4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买方代表签字确认。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买方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5.4 工程量清单

从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下载。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提供\_\_\_\_\_（标段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技术方案；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投标文件第九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确实无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本表，但保留本表格式及投标人保证的内容。优出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一律在“八、技术方案（一）技术偏离表”中提供。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清单编制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 附电子扫描件

### 1. 投标人部分

营业执照；

类似业绩；

其他相关材料等。

（电子扫描件不限于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其他承诺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第二条（其他承诺）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的，附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合同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有关专业及专业负责人	
合同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3.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合同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设备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真迹）：\_\_\_\_\_ 签字人签名（真迹）：\_\_\_\_\_

注：1.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授权书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要求，未要求的则该章节内容为“空白”且章节编号不变），本授权书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该原始文件清单的按要求提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买方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书证件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 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为暗标，暗标的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确实无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本表，但保留本表格式及投标人保证的内容。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在本技术偏离表中列出，技术性能指标偏离同时必须在“(二)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具体描述，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同时必须在“(四) 相关服务计划”中具体描述。

##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 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 (四) 相关服务计划

注：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的偏离，必须在本相关服务计划中具体描述，并在“（一）技术偏离表”中同步列出。

(五) 其他

## 九、其他资料

### 投标人拟选用的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投标人拟选用品牌、生产厂商、型号及参数	投标人拟选用品牌是否为推荐品牌（填是或否）
1	水泵（含潜水离心泵、轴流泵、水平潜水轴流泵、存水泵）	飞力、苏尔寿、KSB及以上		
2	潜水搅拌器、推流器	飞力、苏尔寿、KSB及以上		
3	干式离心泵	苏尔寿、KSB、安德里茨及以上		
4	非标设备（粗格栅除污泥、无轴螺旋输送机、无轴螺旋压榨机、回转式固液分离器、沉砂池撇渣管、砂水分离器、巴氏计量槽）	江苏一环、无锡通用、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江苏通用、广东新环及以上		
5	非标设备（闸门、堰门、渠道闸门、叠梁闸、曝气沉砂池链板刮砂机、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含浓缩池刮泥机和出水堰板））	江苏兆盛、南通华新、江苏大洋、江苏金山及以上		
6	内进流网板式细格栅除污机成套设备（含内进流网板格栅主机、溜槽、高排水压榨机、冲洗泵、水箱等）	德国帕萨旺、德国汉斯琥珀、美国艾维、瑞典诺迪克及以上		
7	罗茨风机（曝气沉砂池）	山东章晃、百事德、山东章鼓及以上		
8	砂泵（曝气沉砂池）	海格 HAYWARD Gordon、美国 Pentair、凯士比 KSB 及以上		

9	微孔曝气器	美国 EDI、德国威德、德国瑞好及以上		
10	二次沉淀池链板式刮泥机(含二沉池撇渣管、出水槽、出水堰板)	美国宝丽金 polychem、芬兰戴瓦dewa、美国 Evoqua 及以上		
11	单机离心鼓风机	豪顿、HV-turbo、耐斯特博及以上		
12	加药设备(含隔膜计量泵、PAM 制备投加装置)	安度实、普罗名特、TOMAL 及以上		
13	污泥切割机、污泥螺杆泵	西派克、莫诺、耐驰及以上		
14	离心脱水机	福乐伟、阿法拉伐、韦斯特伐利亚(GEA)及以上		
15	污泥料仓	广州中州、北京恩萨、杭州易周及以上		
16	进水速闭闸	德国 ATEC, 德国班尼戈, 西班牙海斯坦及以上		
17	门式水力冲洗设备	德国 Biogest, 瑞士 Romag, 德国 Befu 及以上		
18	阀门	冠龙、广东永泉、武汉大禹及以上		
19	阀门/闸门电动执行机构	德国 AUMA SA2 系列、德国 SIPOS SEVEN 系列、英国 ROTORK IQ3 系列及以上		
20	除臭系统	上海复洁、西原、深圳利源、野马环保及以上		
21	电梯	江南嘉捷、杭州西奥、永大及以上		
22	电气柜(箱)内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及以上		
23	防雷设备	ABB、TRONK、OBO 及以上		

说明:

1. 投标人拟选用的设备应相当或优于以上推荐品牌, 中标后在采购以上设备时需按拟选定的品

牌进行采购。中标后拟选定的品牌经买方核实低于推荐品牌，买方有权对设备品牌进行调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